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月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77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3
- 修正「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5
- 修正「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6
-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8
-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9

政令

民政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1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15

主計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7

財政稅務局

-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1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港美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併舉辦公聽會……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預告廢止「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草案）…20

預告訂定「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2539B 號

修正「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20113774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25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3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收費作業，依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電子資料提供之機關為各地政事務所。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供應、使用之作業，除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除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外，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報表清冊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提供之。

第五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

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

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申請人經由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取得電子資料者，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電子資料以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十元。

二、四公釐磁帶每捲新臺幣四百元。

第七條 電子資料以報表清冊方式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一、B4 以下每張新臺幣一元。

二、A3 每張新臺幣三元。

第八條 電子資料以網路方式傳輸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不另加計費用。

第九條 司法機關或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因業務需要函請提供者，免予收費。

第十條 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或宜蘭縣議會因業務需要申請提供者，免予收費。

執行非職務之專案計畫，經本府核准得免費取得地籍電子資料者，亦同。

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規劃案，除契約書訂有應免費提供地籍電子資料，經本府核准免費提供者外，應由規劃單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及收費。

第十一條 學術團體為學術研究需要，申請提供相關地籍電子資料者，收費以五折計。公益團體為公益需要，申請提供相關地籍電子資料，經本府核准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大學研究生以本縣為研究議題，申請相關地籍電子資料者，其研究計畫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核可者，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電子資料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公務機關免附。

二、具免（減）費申請資格者，相關證明文件。

三、委任他人申請者，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檢附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者，地政事務所得以電腦處理取得。

第十四條 電子資料提供機關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申請用途：

（一）依使用資料之目的、事由，審核是否為其業務所需或符合其業務性質，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契約書、公文、證（執）照或學術文件等）。

（二）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範圍：

（一）除經許可之特殊事項外，應以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為限，如涉及個人資料者，得限制提供。

（二）受理免（減）收費之申請案，應就其申請範圍是否為申請用途所必需及申請數量是否合理加以審核。

（三）申請提供之資料項目是否符內政部統一規範之格式。

三、其他特殊事項：

（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申請電子資料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國人申請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5B 號

修正「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102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 62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0501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543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01763B 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

至第 6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主任之命，襄理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物登記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

三、地價課：平均地權事項。

四、地用課：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及收發等事項。

五、地籍資訊課：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	----	----	----	----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6B 號

修正「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107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 57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052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5440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03241B 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

至第 6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地政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主任之命，襄理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物登記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事項。

三、地價課：平均地權事項。

四、地用課：地權、地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總務、研考、出納、監印及收發等事項。

五、地籍資訊課：地籍管理及地政資訊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測量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1345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164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337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4 條條文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名稱：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生存權益，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
- 二、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
- 四、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七、統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等四人。
-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機關）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204166B 號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3585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041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託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80214472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 1080214472 號令訂頒全文共十八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府得予受理：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三）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在本縣至少具有土地及建築物不動產一筆，合計總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
 2. 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現值計算。

三、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四、向本府申請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 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內容有外文者，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 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四) 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 (五)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 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 (七) 第一屆董事會議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之紀錄。
- (八)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九)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十) 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十一) 捐助人同意於宗教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二)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十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十四) 其他相關文件：

1.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 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內容有外文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 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 董事或監察人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者，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第一目之文件，應一式三份。

前二項文件不符規定得補正者，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七、本府受理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 八、本府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以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九、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十、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宗教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府同意後，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 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但財產總額超過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本府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 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十二、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 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 十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運用方法，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
-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五、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府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府同意，不得動支。
- 十六、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七、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十八、本府應定期對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風險評估，本府得請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21687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全文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9200076479 號函訂定全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30109072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400561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50104604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 點至第 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0970156281 號函修正第 4 點至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50034943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216875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共 5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

- 一、為辦理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視課程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保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以下缺額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兼代輔人員），每一員額每年核定六十萬元，相關經費由保留特教班編制員額二分之一教師缺額應編預算額度內支應。
- 三、學校申請實施員額調整方案，須於每年特教班增減班會議（以下簡稱增減班會議）前擬定實施計畫報宜蘭縣政府，經當年度增減班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翌年增減班會議前提出實施成果報告，作為後續實施之評比依據。
- 四、實施員額調整之特教班，聘任兼代輔人員時，可依各班員額調整實施計畫之需求，採區域性合作模式辦理聯合甄聘作業。
- 五、學校特教班得以聘任之兼代輔人員類別及給付標準如附表，其甄選、續聘、停聘、解聘及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依各類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得以聘任之兼代輔人員類別及給付標準

人員類別		聘任資格	給付標準	備註
兼任、代課教師		<p>一、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惟應於各校規定該教師授課時數外時間為之；其兼任授課期間得由原服務學校核予公假。</p> <p>二、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專家或技藝專長者，其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者，得優先聘任。</p>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規定辦理。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支給。</p> <p>二、學校每週安排之課程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原則。</p>	
	特殊專才者	依據「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並依照學校實際課程設計需求聘任。	<p>一、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p> <p>二、學校每週安排之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p>	
	鐘點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有關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規定辦理。	<p>一、依據勞動部核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支給基準。</p> <p>二、每週總給付上限為四十小時，惟國小每週總給付上限為三十六小時。</p>	是類人員為協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支援工作者，不同於授課之教師，故不受每週不超過二十節之限制。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0900041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主計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府主專字第 103021473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共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府主專字第 1050031903B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府主專字第 1070023117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府主專字第 1090004185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經本府秘書處收案後移由應受理之主管機關（單位）主政，建議對象之類別及主管機關（單位），分列如下：

（一）非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合作社等相關團體，由社會處主政。

（二）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等相關團體，由農業處主政。

（三）教育團體、體育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教育處主政。

（四）宗教團體、其他民俗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民政處主政。

（五）各工會、勞工、青年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勞工處主政。

（六）工商觀光相關產業、非屬特許行業之商業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工商旅遊處主政。

（七）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團體由水利資源處主政。

（八）大眾傳媒等相關團體，由秘書處主政。

（九）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原民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原民所主政。

（十）文化藝文團體、樂團及劇場等相關團體，由文化局主政。

（十一）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守望相助隊等相關團體，由警察局主政。

（十二）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婦女防火宣導分隊等相關團體，由消防局主政。

（十三）衛生保健業務之團體及相關團體，由衛生局主政。

（十四）環保志（義）工等環保相關團體，由環保局主政。

（十五）其他建議對象，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政。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建議事項之審核，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應於事前向本府提出建議表，本府於收案日起二十工作天內，發文通知受補（捐）助團體，並副知提案議員。
- (三) 主政機關（單位）對建議補助項目應核實審查，如發現所提補助項目與規定不符，應先與提案議員溝通確定後，據以續辦。
- (四)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五) 為使建議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之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2.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3.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 (六) 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四、本處理原則之補助案件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銷，本府事後得輔導抽查。（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作業紀錄表詳附件）

本府輔導抽查時，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處、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採購單位（視案件性質）辦理實地輔導；一級機關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會計及財產管理人員辦理；二級機關由機關主管單位與業務單位及（兼辦）會計辦理。

五、本處理原則未訂定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27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277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及行政院訂頒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專戶，係指為存管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存款而設置之專戶；所

稱保管品，係指票據、有價證券及財產契據。

前項財產契據，指契約、收據、借據、信用狀、保管單、履約保證書、證明書及其他權利證件等。

三、各機關設置專戶及保管品戶前，應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代庫機構），開戶存管。更換戶名時，亦同。

四、專戶及保管品戶戶名應含機關全銜及專戶用途，不得以個人名義設置專戶。

留存印鑑應使用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之印鑑。

五、專戶及保管品戶設置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時，應即辦理銷戶，並陳報本府備查。

六、各機關應於本府核准開戶或更換戶名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相關手續，並至本府財務及支付系統之專戶管理子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執行新增或更改資料，並填製專戶異動備查表（附表一），陳核後免備文送本府備查。

銷戶時，應於銷戶日起三十日內，填製前項備查表，陳核後免備文送本府辦理註銷。

七、專戶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時，應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其他行庫開戶存管，除考量區域便利性、利息收益性及行政互惠等原則外，並應依下列原則優先考量公款安全性。

（一）最近一年代庫機構稅前淨值報酬率為正數。

（二）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大於百分之八。

八、各機關專戶之孳生之利息收入，除下列各款外，應悉數繳入縣庫：

（一）法律另有規定利息之歸屬者。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所生之利息者。

（三）依法由機關統籌運用或歸屬原款項所有權人者。

九、各機關對於代庫機構寄送之專戶對帳單應詳加查核；帳面結存有不符者，應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或洽代庫機構查明。

各機關應查核有無其他非本機關之人員或團體誤用機關統一編號開戶及未納入本要點規定管理之帳戶等情事。

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檢討專戶運用情形，並至系統列印設置專戶檢討表（附表二），核對上年度十二月底止專戶名稱、帳號是否相符，檢討有無存續必要，陳核後免備文送本府備查。

十一、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除須於當日發還者外，應即送存代庫機構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逐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查考。

十二、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應配合會計單位、業務單位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適時辦理清理作業。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國字第 1090001128B 號

主旨：公告全球光纖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辦理公開展覽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行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般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分別於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公聽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整，於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
- 三、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本府將彙整陳情意見資料，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90000003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 （三）電話：(03) 925-2257。
 - （四）傳真：(03) 931-5928。

(五) 電子郵件：ag0803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廢止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五年間以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府農漁字第○九五○○八二一三三B號公告「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鑑於漁船安裝主機馬力，依漁船船體設計搭配適宜主機馬力數，有助節省能源及兼顧航行安全，且近年來各項漁業管理制度已陸續建立，增加漁船主機馬力尚無影響漁業資源之疑慮，因此無須規定其馬力上限，本標準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間廢止「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擬具本標準廢止案。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9000031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三) 電話：(03) 925-2257 分機轉 223。

(四) 傳真：(03) 931-5928。

(五) 電子郵件：jwen121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擬具「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十二條，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補助動力漁船保險費。(草案第二條)

三、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明定動力漁船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補助漁船保險費之保險類別。(草案第四條)

- 五、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區漁會收到申請文件後，應送本府審查。本府於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應通知區漁會停止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已收件者，檢還申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動力漁船保險費之補助基準。(草案第八條)
- 九、本府審查申請文件之期間。本府撥交補助款予區漁會並轉發予申請人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府得撤銷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受補助人應返還補助款之情形及本府追繳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得依本辦法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本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補助動力漁船保險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動力漁船，指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經營漁業者，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漁筏及總噸位未滿五十之船舶、舢舨。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明定動力漁船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動力漁船保險費以漁船船體保險及其附加火險為限。	補助動力漁船保險費之保險類別。
第五條 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應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補助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本縣各區漁會（以下簡稱區漁會）向本府申請： 一、保險單副本或影本。 二、漁業執照影本。 三、保險期間繳費證明單副本。 四、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影本。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區漁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第六條 區漁會收到前條申請文件後，應按收件順序，逐件繕製補助清冊及領據正本，併同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查。 本府於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應通知區漁會停止	一、區漁會收到申請文件後，應送本府審查。 二、本府於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應通知區漁會

<p>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已收件者，檢還申請文件。</p>	<p>停止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已收件者，檢還申請文件。</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受理：</p> <p>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而無法補正。</p> <p>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得補正，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補正。</p> <p>三、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p>	<p>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之規定。</p>
<p>第八條 動力漁船保險費之補助基準如下：</p> <p>一、總噸位未滿二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十五。</p> <p>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p> <p>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p> <p>單一動力漁船投保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第一項之全年保險費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乘以其投保金額之保險費率計算之。</p>	<p>動力漁船保險費之補助基準。</p>
<p>第九條 本府收受區漁會轉送之申請文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p> <p>前項文件審查通過者，本府應依前條所定基準撥交補助款予區漁會，區漁會應於十日內轉發予申請人。</p>	<p>一、本府審查申請文件之期間。</p> <p>二、本府撥交補助款予區漁會並轉發予申請人之規定。</p>
<p>第十條 依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本府得撤銷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人因漁船保險契約撤銷、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減少保險費支出者，應於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逾期未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受補助人應返還補助款之情形及本府追繳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